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Are Part of "the People," Not Above Them

执法人员是“人民”的一部分，而不是高于他们的存在：反对科罗拉多州弹匣禁令的执法官友情意见书

两周前，我在科罗拉多州联邦地区法院提交了一份关于盖茨诉波利斯案 (*Gates v. Polis*) 的法庭之友的意见书。该案质疑了科罗拉多州议会2013年对15发以上弹匣的禁令。这份意见书是由警长和执法培训组织代表提交的，包括国际执法教育与培训协会 (The 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Educators and Trainers Association)、科罗拉多执法枪械教官协会 (The Colorado Law Enforcement Firearms Instructors Association)、西部各州警长协会 (The Western States Sheriffs Association)、10位当选的科罗拉多县警长以及独立智库 (我工作的地方)。

意见书的一部分解释了武装自卫的实际机制，以及为什么对标准弹匣的禁令特别是在面对多名罪犯袭击时不会阻止大规模射击者，但确实危及普通公民。意见书的另一部分显示了科罗拉多总检察长的一些专家证人创造的关键数据显然是错误的。

但在这篇文章中，我将集中讨论意见书中更为基本的论点。执法人员的意见书拒绝了禁止普通公民使用普遍认为适用于普通执法人员的武器的主张。这一主张建立在一种有害的观念上，即执法人员高于人民，而不是人民的一部分。以下是意见书的一些摘录：

“弹匣禁令试图将今日的守法公民的武器与包括警长及其副手在的执法人员的武器区分开。这种分离，与双方的诉求相反，恰恰危及了公民和执法人员的安全。

普通执法人员的武器经过精心选择只为一个目的：在文明社会中合法地保护无辜群众。在美国历史上，许多公民一直效法执法机构选择武器以达到相同的目的。剥夺普通公民和退休执法人员使用这些武器来说是危险的，就像剥夺活跃的执法人员这些武器是危险的一样。最重要的原因是储备能力的必要性，如第二部分所述。

更根本地说，弹匣禁令违反了我们的宪法和美国执法的原则。美国价值观是通过“同意”(consent) 进行执法，而不是通过从高层实施军事占领。

弹匣禁令是基于提案人反复声称15发以上弹匣的“唯一目的”是“迅速杀死大量人员”。投票支持该法案的立法者从未对这种错误的描述提出异议。这一有害观念意味着科罗拉多执法人员通常携带武器的“唯一目的”是大规模杀戮，从而在执法人员和他们服务的公民之间制造了虚假的分裂。这一观念也降低了公民与执法人员的合作，并危及了执法人员。...

根据弹匣禁令，普通执法人员最常携带的武器对社区是禁止的。这是历史的倒退。正如康涅狄格最高法院一致裁定的那样：“执法机构内广泛接受.....也支持这样的结论，即它们

[警棍]并不像超出第二修正案范围的那么危险或不寻常。”(State v. DeCiccio, 105 A.3d 165, 200, Conn. 2014)。

意见人拒绝了一种暗指美国和平官员的普通武器是大规模杀手武器的中伤。考虑以下描述：

- “X官员用普通的Glock 17手枪，配备标准的17发弹匣，适用于合法保护自己和他
- “X官员用‘异常危险’的手枪击毙嫌疑人，其唯一目的是大规模杀戮。”

第一种说法是准确的。第二种煽动了对守法的执法人员的愤怒和仇恨。

如果被告因为标准弹匣“异常危险”而获胜，那么普通代表和官员的最典型武器也会受到质疑，被认为是过度的。

弹匣禁令设想了一种使用战争武器、由上而下的执法方式，这与依”同意“执法相悖。执法人员，包括选举产生的警长，是他们社区的一部分(科罗拉多宪法第十四条第8款)。他们执行民法，而非戒严法。

1828年，英国内政大臣罗伯特·皮尔(后来的首相)领导了一个研究警察的委员会。1829年的《大伦敦地区警察法》创建了大伦敦地区的第一支纪律严明的警察部队。皮尔的“九项原则”定义了一个基于公众支持的执法系统。由于警方得到了公众的支持，公众和警方合作，以在社区的平衡中制衡罪犯。皮尔的执法原则旨在确保政府授予执法权力不被滥用。在执法的皮尔原则中，“警察是公众，公众是警察，警察只是受雇于公众全职履行每个公民维系社区福祉和存在的利益的义务的公众的一员。”

相比之下，禁止弹匣将警察视为占领军的士兵。普通的手枪和步枪弹匣，通常由副警长和其他执法人员携带以进行合理防卫，被宣布为大规模谋杀的武器。据说，执法人员拥有用于大规模杀人的武器是可以接受的。这是对警察与社区关系的一种反常异象！执法人员是人民的仆人，而不是他们的主人。

认为一名普通骑警副警长携带“仅仅”是为了军事化的大规模杀手而毒化了社区关系。弹匣禁令所培养的分裂态度使公众不愿意与执法机构合作。有时，这种态度会导致对执法人员的攻击。

事实上，禁令对执法的豁免使被告的论点——标准弹匣对于合法防卫是不需要的——变得站不住脚...

被告可能会辩称，执法免责是合理的，因为执法人员接受的培训更多，审核更严格，而普通市民没有。这是事实。但弹匣禁令并不是关于额外培训或更彻底的背景调查的法律。弹匣禁令适用于每个市民，无论品德多么高尚，无论熟练程度如何。

由于该禁令甚至不允许继承，科罗拉多正在走向普通执法人员必须携带普通人被禁止使用的武器与人民一起出现的状态。这种压迫性的情景与我们的共识宪法相矛盾。第二修

正案保护“自由国家的安全。”一个自由的国家——一种经过同意的国家——与执法人员高于“人民”的状态是相反的。